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1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和关联方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存在筹划中的对外投资建设控股子公司的事情。公司已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尚未与关联方正式签署投资合作协议，预计投资金额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基于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未来的发展和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与关联方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徽巢湖区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此次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分两期投资建设，一期投资3亿元，二期投资9亿元。一期拟在巢湖经济开发区合巢产业新城内租赁20000平方米厂房，建设12条锂电池结构件及其零部件生产线，主要从事方形、圆柱形电池结构件的生产、制造与销售，拟自进场装修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生产厂房装修、设备调试并投入生产，预计3年内达产。二期在一期达产基础上，规划占地约120亩，新增40条产线及锂电池pack组装线，3年达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公司尚未与关联方及第三方签署合资公司投资协议，该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项目后续可能会存在自筹资金不到位，项目进度不达标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而终止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